

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學期總評辦理要點(修正)

100.12.7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2.18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4.11.28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5.5.4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. 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（下稱本系）學期總評時間為每學期第十七週星期五；逢國定假日則由系務會議另行議定。
2. 本系大學部與進修度大一至大四均須參加總評；大一至大四評獎，然大四僅為評評審獎；大四第二學期不須參加總評。
3. 當週設計主軸課均移至星期五實施，星期五當天專業課內容為設計觀摩，大一至大三設計主軸課程之教師群有參加之義務。
4. 獎項分為設計獎、評審獎二項；設計獎由各年級主軸設計教師團決定之；評審獎由外部評審決定之。
5. 設計獎大一至大三每年級金獎、銀獎、銅獎各一，若同名次超過一人時，獎金均分，佳作及進步獎若干。
6. 金獎、銀獎、銅獎頒發獎狀一紙、獎金若干；佳作頒發獎狀一紙。

以上獎狀由系主任代表本系簽署；設計獎金、銀、銅獎獎金價值以 1000、800、600 元、形式以禮券為原則。評審獎每年級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一紙；獎狀由外部評審與系主任共同簽署。
7. 佈展期間禁止拆裝教室的吊扇、電燈、投影機等等設備裝置，公共空間含走廊天花板等嚴禁粉刷，總展結束後請於三天內恢復教室原狀。
8. 各獎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由當日總評圖前之評審會議協調之。
9. 外部評審以三位為原則，由大學部與進修部大一至大四主軸設計主導教師間協調聘請之，評審費用由系支付，以三位為上限。
10. 金獎、銀獎、銅獎及佳作獲獎作者清單與裱版電子檔，各班須統一上傳至工設系臉書社團；實體作品應於展覽結束後繳交系辦以陳列於展示室。
11. 系總評執行細則詳如附件一說明。
12. 本辦法經系務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系總評執行細則

1. 以下所指「工設系 FB 社團」為：「NUUID 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」，為不公開之 Facebook 社團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565089870198537/>)
2. 系總評前準備工作, 請依下列項目處理。
 - 系總評前二周, 各班總召應將規劃好之總展主題介紹(文字、海報或影片)、幹部分工名單, 上傳貼文至工設系 FB 社團, 以轉載系網對外正式宣傳。
 - 系總評前三天, 各班總召應上傳全班作品之清單文字(包括學號、姓名、作品名稱; 若分組請依組別表示), 以製作各班作品評分表。
 - 注意事項: 總展展示之展示設計應以簡潔大方、具有最小手段最大效果的美學品質為原則, 勿破壞或任意塗裝現有牆面或拆解現有空間燈具或風扇、或過度的木工施作而浪費資源。請構思簡單但具創意的展示方式, 讓作品能成為展出的焦點。
3. 系總評當天工作事項與分工; 當天活動流程, 由系學會協助規劃、主持、攝影與記錄, 並引導外賓至各教室評分; 主軸課程老師應協助接待外賓並參與頒獎典禮。
4. 系總評結束後, 請依下列項目完成工作事項。
 - 各班總展總召應於總展後三天內, 上傳金獎、銀獎、銅獎與佳作與評審獎之作品海報(或影片)之電子檔, 並以文字條列獲獎作品名稱、學號、姓名(若分組則以組別表示), 至工設系 FB 社團。
 - 請系學會攝影組, 於總展後三天內, 上傳各班級展覽活動照片、頒獎過程照片上傳至工設系 FB 社團留存。
 - 系學會以及各班活動組(展示組)應協助於總展結束後一周內, 遵從系上負責教師指導, 規劃展示室之展示作品、展示牌製作; 展出內容原則以該學期期各班金獎、銀獎、銅獎與佳作與評審獎之作品為主, 過去作品亦可擇優留置以豐富展出品質, 並供全系學生觀摩。
 - 撤展請依規定歸還系上空間, 相關桌椅必須就定位, 確實保持環境清潔。